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投標人參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標售報廢公務汽車(□1141110-1、□1141110-2)招標案，就本次標案應負義務、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投標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14 年　 11 月　 10 日